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21年1月4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3]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4][5]}要求，结合上海杉达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文件规定^[6]和我校实际情况，为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法学、文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和教育学八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修读的学位课程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

（四）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达到“中”及以上；

（五）申请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须提供在其本人学籍所在学校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以上的考试成绩单，且成绩必须达到当年当次上海

市学位管理办公室公布的可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英语水平最低线；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的考试成绩单，且笔试成绩必须合格；或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学位考试。

2. 外语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须获得本专业全国专业外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证书，或第二外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须获得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以上学位外语“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单，有效期从其落款日期起至学士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者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后仍坚持不改者；

（二）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考试作弊或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者；

（四）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审定者；

（五）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经补考后及格的门数，专升本超过4门者、高起本超过6门者。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凡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书面申请（附表），并提供本人学位论文、英语合格证书、成绩单等有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条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学生作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应出具书面决定书递交学生本人。学校出具的决定书应包括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对决定书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将对当事人或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如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学习年限，按照《上海杉达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对于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当年仍未通过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者，不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实施。若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则按照新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3 月起施行。

附表：上海杉达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四号），198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2004年8月28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81年5月20日。
- [3]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9〕20号，2019年7月9日。
- [4]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沪学位办〔2014〕3号，2014年4月23日。
- [5]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沪学位办〔2020〕3号，2020年4月7日。
- [6] 《上海杉达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上海杉达学院学位委员会，杉达(学位)〔2018〕8号，2018年12月29日。